

##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管制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預算 .....	<b>5.001 億元</b>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2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43 個，增幅為 16 個。 .....	<b>9,330 萬元</b>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0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	<b>440 萬元</b>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p><b>綱領(1) 局長辦公室</b></p> <p><b>綱領(2) 政制及內地事務</b></p> <p><b>綱領(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b></p> <p><b>綱領(4) 個人權利</b></p> <p><b>綱領(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b></p>	<p>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p> <p>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p> <p>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p> <p>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8：政制及內地事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p>
--	---

#### 詳情

#####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2	10.3	8.1 (-21.4%)	<b>10.1</b> (+24.7%)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減少1.9%)

#### 宗旨

- 2 宗旨是確保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 簡介

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 綱領(2)：政制及內地事務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6.4	100.8	95.0 (-5.8%)	<b>109.1</b> (+14.8%)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8.2%)

#### 宗旨

- 4 宗旨是就《基本法》的推行提供意見，並監察其落實情況；與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及台灣建立更緊密的合作；以及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

簡介

-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就執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並加強市民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
  - 推進及協調與內地、澳門特區及台灣更緊密的合作，並按需要就相關事宜，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及
  - 確保選舉制度的發展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 6 在選舉事宜方面，二〇一二年行政長官選舉及二〇一二年立法會選舉已分別在二〇一二年三月及二〇一二年九月舉行。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7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
- 跟進在武漢設立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建議；
  - 繼續深化與內地的區域合作，特別以廣東、北京、上海、成渝經濟區、海峽西岸經濟區及泛珠三角區域其他省區為目標；
  - 與台方「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協商推展港方「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與該會在第三次聯席會議上所同意的優先合作範疇；
  - 就二〇一五年區議會選舉檢討議席數目及選舉安排；以及
  - 為有關二〇一六年立法會選舉辦法及二〇一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安排的公眾諮詢作預備工作。

綱領(3)：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5.0	181.4#	176.5# (-2.7%)	203.3# (+15.2%)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12.1%)

# 由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起，預算包括設於台灣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經貿文辦)的撥款。

宗旨

8 宗旨是加強與內地及台灣的溝通聯繫、商貿關係和投資推廣工作，以及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支援和可行的協助。

簡介

9 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和駐粵、駐上海及駐成都經貿辦(統稱內地辦事處)，以及設於台灣的經貿文辦的主要職責是：

- 加強與中央政府、內地各省市政府和其他部門，以及台灣有關當局和機構的聯繫和溝通；
- 反映及推廣香港在內地和台灣的商貿利益；
- 鼓勵和吸引投資者來港，並推廣香港作為亞洲投資及營商中心的多項優勢；
- 在內地各省、區和直轄市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
- 為身在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資訊及其他適當的支援；
- 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以及
- 協助身在內地的外國公民辦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入境簽證，並就入境事宜與中央政府相關部門和各外國駐京外交使團保持密切聯繫(只屬駐京辦的職責)。

1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拓展貿易機會 δ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 .....	388	439	440
訪問內地／台灣當局及貿易組織次數 .....	463	641	640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sup>@</sup>	2013 (預算) <sup>@</sup>
<b>座談會、展覽及研討會</b>			
舉辦次數 .....	64	67	70
參加次數 .....	191	213	21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	50	51	50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	117	112	120
發出通告／通訊／新聞稿數目 .....	579	620	640
<b>推廣香港的優勢 <sup>δ</sup></b>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sup>@</sup>	2013 (預算) <sup>@</sup>
造訪高層官員／人員／組織次數 .....	1 269	1 646	1 650
<b>公共關係節目／文化活動</b>			
舉辦次數 .....	260	292	300
參加次數 .....	371	416	420
發出通訊／單張／新聞稿數目 .....	320	365	370
曾予協助的旅客數目 .....	4 269	5 783	5 800
派員公開演說次數 .....	98	114	110
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 .....	386	398	400
曾處理的查詢數目（有關入境的事宜除外） .....	16 626	19 106	19 100
<b>投資推廣</b>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sup>@</sup>	2013 (預算) <sup>@</sup>
新增的工作項目 <sup>Δ</sup> .....	115	119	154
工作項目 <sup>φ</sup> .....	217	240	—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 <sup>§</sup> .....	56	67	77

<sup>δ</sup> 由二〇一三年起，「對外貿易關係」這標題改為「拓展貿易機會」，而「聯絡、公共關係及文化推廣」這標題則改為「推廣香港的優勢」。更改標題是要更恰當地反映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職能。

<sup>@</sup> 自二〇一二年起，有關數字包括於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在台灣設立的經貿文辦的數字。

<sup>Δ</sup> 這是新指標，列明年內新增並可能於未來 18 個月完成的工作項目。此項指標已扣除由以前年度延續下來的工作項目，可更直接反映在某一年度的投資推廣活動。由二〇一三年起，此新指標取代「工作項目」指標。

<sup>φ</sup> 由二〇一三年起，這個指標由新指標「新增的工作項目」所取代。

<sup>§</sup> 「已完成的工作項目」是指促成海外、內地或台灣公司在香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的投資項目。

**入境事務**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由收到證明文件起計每宗個案的 平均處理時間(只適用於駐京辦)			
3 個工作天內辦妥無須轉介的 簽證／入境許可證(個案%) ...	95	98	98
6 星期內辦妥須轉介的簽證／ 入境許可證(個案%) .....	85	90	90
每宗個案的正常回應時間(適用於 駐京辦／駐粵經貿辦)			
在接獲求助個案當日為在內地 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個案%) .....	95	96	96

##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無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只適用於駐京辦) <sup>Ω</sup>			
接獲的申請數目 .....	3 160	4 393	4 61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	3 159	4 276	4 490
須轉介的簽證／入境許可證申請個案(只適用於駐京辦) <sup>Ω</sup>			
接獲的申請數目 .....	2 253	2 790	2 930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	2 251	2 759	2 900
駐京辦／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可行的協助(個案數目).....	501	362	360
駐京辦／駐粵經貿辦的入境事務組所處理查詢的數目 .....	22 985	20 443	21 400

Ω 「簽證」是發給外國公民，准許他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許可證明，「入境許可證」則是發給內地、澳門特區及台灣的中國居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許可證明。駐京辦的入境事務組獲授權處理和批准或拒絕而無須轉交香港的入境事務處總部處理的簽證及入境許可證申請，但只限於某些類別的申請。

###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有關的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將會：

- 留意內地及台灣對港商的營商環境及商機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和區域發展，並向香港的商界提供有關資訊；
- 整理實用的資訊，並向居於內地及台灣的香港居民提供有關資訊；
- 在內地及台灣推廣香港的優勢；以及
- 加強與內地的經貿聯繫，並增強在內地的投資推廣職能，以及促進與台灣的經貿及文化交流。

### 綱領(4)：個人權利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7	16.0	18.8 (+17.5%)	20.0 (+6.4%)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25.0%)

### 宗旨

12 宗旨是協調和監察政府有關個人權利政策的實施情況。

### 簡介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集中關注與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人權有關的各種個人權利，以及促進性別、家庭崗位、種族和性傾向方面的平等機會。局方亦推廣公眾教育和鼓勵社會參與，以提高公眾對個人權利的認識和尊重。此外，局方監察按照5條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條約的規定提交報告的情況。

1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根據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活動數目 .....	23	25	26
從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所資助的活動中獲益，更了解或更尊重兒童權利的參加者(參加者%) .....	91	95	9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將會：

- 統籌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出席聯合國人權條約監督機構的聽證會；
- 監察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的施行情況；
- 加強推廣兒童權利；
- 加強宣傳，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的平等機會，包括在公營及私營機構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 加強宣傳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政府所持有資料的機制；
- 協助實施《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中有關直接促銷及法律協助的新條文；以及
- 研究在公眾諮詢中所收集到公眾對法律改革委員會就纏擾行為所提建議的意見，並制定未來路向。

綱領(5)：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平等機會委員會	88.2	90.8	93.3 (+2.8%)	94.2 (+1.0%)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3.7%)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54.9	60.3	62.6 (+3.8%)	63.4 (+1.3%)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5.1%)
總額	143.1	151.1	155.9 (+3.2%)	157.6 (+1.1%)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4.3%)

平等機會委員會

宗旨

16 宗旨是監察《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的實施情況。這些條例把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訂為違法行為。

簡介

17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其主要職能是按《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規定，消除歧視和推廣平等機會。就此，平機會會執行下列工作：

- 接收投訴、進行調查、鼓勵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進行調解，以及根據有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行動；
- 為有關條例擬訂並發出實務守則；
- 覆檢有關條例的運作，並在有需要時擬訂法例修訂建議；
- 依據有關條例，就涉及歧視及平等機會的問題進行研究；以及
- 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推廣平等機會和反歧視。

##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18 平機會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如下：

####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在 30 分鐘內與未經預約的查詢人士會面(個案%).....	95	100	100
在 14 個工作天內回覆複雜的書面查詢(個案%).....	95	100	100
在 6 個月內完成處理投訴個案(個案%).....	75	80	80
在 5 個工作天內回覆安排團體參觀的要求(個案%).....	95	100	100
舉行大型推廣項目(次數).....	60	94	98
對平機會培訓服務表示滿意的參加者(參加者%).....	80	100	90

#### 指標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查詢宗數 $\Lambda$ .....	20 840	21 084	23 192
平機會網站瀏覽人次.....	929 456	1 044 131	1 096 340
投訴調查 $\beta$			
接獲的投訴個案宗數.....	762	738	812
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1 062	939	1 068
截至年底正在處理的個案宗數.....	201	256	351
獲法律協助的投訴個案宗數.....	24	13	— $\Phi$
已提交法院審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3	6	— $\Phi$
主動展開的調查 $\wedge$			
處理的個案宗數.....	125	119	131
解決的個案宗數.....	111	104	114
提交法院審理的個案宗數.....	0	0	— $\Phi$
調解與和解			
經調解的投訴個案宗數.....	262	154	169
進入調解階段後成功調解的投訴個案(%).....	62	73	73
達致成功調解平均所需的時間(日數).....	66.5	53.0	53.0
獲平機會提供法律協助後在法院獲得勝訴／得以和解的個案(%).....	89 $\mu$	100	— $\Phi$
推廣工作／培訓活動			
參觀／研討會／戲劇表演／培訓活動次數(參加人數).....	900 (119 445)	812 (88 045)	870 (95 000)
舉辦培訓活動的平均費用(每節港元).....	4 837	4 175	4 175
平機會培訓活動參加者認同工作間平等機會的理念(%).....	97	97	90
資助計劃(獲准的申請宗數).....	64	65	65
發出的實務守則份數.....	20 000	20 000	10 000 $\gamma$
網上資源中心瀏覽人次.....	40 291 528	47 134 147	49 490 850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服務對象滿意程度			
涉及投訴各方對平機會所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 .....	55	60 <sup>λ</sup>	60
參加者對在資助計劃下舉辦的活動表示滿意(%) .....	93	92	90
Λ 於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中在「查詢宗數」這個指標項下細列的分項指標由二〇一三年起合併。			
β 包括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84 條、《殘疾歧視條例》第 80 條、《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62 條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78 條提出的投訴，這些投訴的個案數字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中分項列出。			
¶ 難以預計。			
^ 就「投訴調查」指標項下沒有包括的投訴所作的調查。			
μ 經重新計算後，數字由 83 調整至 89。			
γ 份數減少，原因是預期二〇一三年不會發出新的實務守則。			
λ 由二〇一二年起採用新的調查模型。			

####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9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平機會將會：

- 與政府合作，確保平等機會是決策過程中會予考慮的因素；
- 提倡平等機會原則是確保整體社會得以進步和成功的關鍵；
- 通過培訓計劃和公眾教育，協助公營和私營機構深入認識平等機會法例；
- 主動與內地及海外的相關機構聯繫和合作，以建立關係；
- 提倡人人有書讀，以確保香港少數族裔學童的平等教育機會；
- 提倡無障礙的建築環境和無障礙的資訊及通訊科技；
- 研究香港融合教育的發展及其對殘疾學童平等學習機會的影響；
- 啟動針對教育界和商界的預防性騷擾運動；以及
- 透過職員培訓與發展活動，持續改善管理能力，以及不時檢討管理及營運方式，並落實有關建議。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宗旨

20 宗旨是監察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實施情況。

##### 簡介

21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是一個獨立而具備法定權力的監督人員，這個職位於一九九六年設立。私隱專員具有以下的主要職能和權力：

- 監察和監管《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遵行情況；
- 核准和發出實務守則、指引及資料單張，就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供實務指引；
- 促進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的認識和了解；
- 視察個人資料系統，包括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的個人資料系統；以及
- 主動或在接獲資料當事人投訴時，調查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個案。

22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如下：

#####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處理公眾投訴			
在接獲投訴後 2 個工作天內發出認收通知(個案%) .....	97	99	97
在接獲投訴後 180 天內完成處理有關個案(個案%) .....	88	88	88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處理公眾查詢				
在接獲電話查詢後 2 個工作天內 以電話回覆(個案%) .....	99	99	100	99
在接獲書面查詢後 2 個工作天內 發出認收通知(個案%).....	99	99	99	99
在接獲書面查詢後 28 個工作天內 發出詳細回覆(個案%).....	95	99	98	95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公眾查詢				
接獲的公眾查詢宗數 .....		18 680	19 053	19 000
投訴				
接獲的投訴宗數 .....		1 486	1 213	1 580
須繼續處理的上年度投訴宗數 .....		362	398	343
須處理的投訴個案宗數 .....		1 848	1 611	1 923
已完成調查的個案宗數 .....		1 450	1 268	1 450
調查中的個案宗數 .....		398	343	473
被投訴人作出補救／採取跟進行動後解決的 投訴個案宗數 .....		214	224	214
完成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				
完成一宗簡單投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日數) .....		37	39	44
完成一宗複雜投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日數) .....		162	219	2000
執法行動				
發出警告信的個案宗數 .....		32	27	25
發出執行通知的個案宗數 .....		1	11	11
調查後收到承諾書的個案宗數 .....		15	1	5
轉介予起訴的個案宗數 .....		12	15	18
循規工作				
核對程序的申請宗數 .....		22	63	30
視察個人資料系統的個案宗數 .....		1	1	1
循規查察的個案宗數 .....		154	179	160
主動展開調查的個案宗數 .....		11	12	12
提出建議				
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施行提出建議的 個案宗數 .....		192	192	192
實務守則／指引				
制定的實務守則／指引份數 .....		3	3	3
推廣工作及教育活動				
大型推廣項目次數(參加人數).....	16 (17 316)	16 (46 657) <sup>φ</sup>	14 (38 000)	
為特定行業舉辦的保障私隱活動次數 (參加人數).....	1 (1 158)	1 (1 369) <sup>ψ</sup>	1 (1 200)	
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次數(參加人數).....	264 (21 141)	238 (16 321)	180 (11 000)	

θ 這數字是根據私隱專員公署承諾完成處理二〇一一及二〇一二年積壓下來的個案宗數及預計二〇一三年增加的個案宗數及個案的複雜性而得出的。

φ 其中一項大型推廣項目為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電視實況劇《私隱何價》。該劇共有 6 集，每集平均吸引超過 100 萬名電視觀眾收看。這觀眾人數不包括在上述 46 657 的參加人數內。

ψ 這數字包括於二〇一一年九月展開的電訊業保障私隱活動的 643 名參加者，以及於二〇一二年展開並於二〇一三年繼續的物業管理業保障私隱活動的 726 名參加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私隱專員將會：

- 實行《修訂條例》下有關直接促銷的新規管制度，並加強新制度的宣傳工作；
- 推行《修訂條例》下的法律協助計劃；以及
- 進行其他新增的執法及宣傳工作，以配合《修訂條例》其他條文的實施，以期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

##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財政撥款分析

	2011-12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2-13 (修訂) (百萬元)	2013-14 (預算) (百萬元)
<b>綱領</b>				
(1) 局長辦公室 .....	8.2	10.3	8.1	10.1
(2) 政制及內地事務 .....	96.4	100.8	95.0	109.1
(3) 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	125.0	181.4	176.5	203.3
(4) 個人權利 .....	14.7	16.0	18.8	20.0
(5) 資助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143.1	151.1	155.9	157.6
	387.4	459.6	454.3 (-1.2%)	500.1 (+10.1%)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8.8%)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0 萬元(24.7%)，主要由於計及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填補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空缺所需的全年費用。

#### 綱領(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10 萬元(14.8%)，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進行有關政制發展的檢討及諮詢工作，以及進行調查以收集關於在內地的香港居民的資料。此外，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淨增加 9 個職位。

#### 綱領(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680 萬元(15.2%)，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提升內地辦事處的職能。此外，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淨增加 7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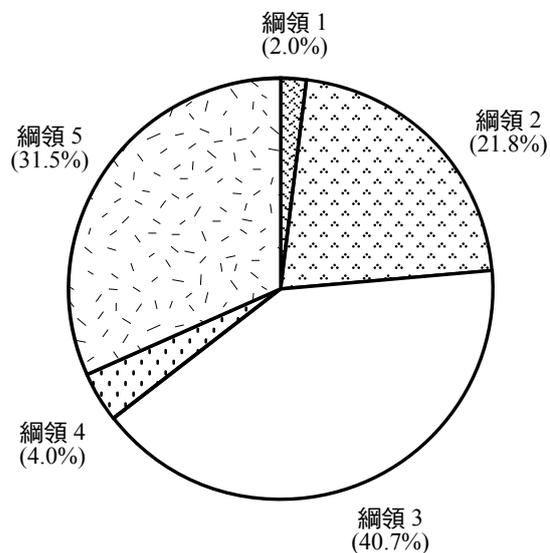
#### 綱領(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0 萬元(6.4%)，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加強推廣人權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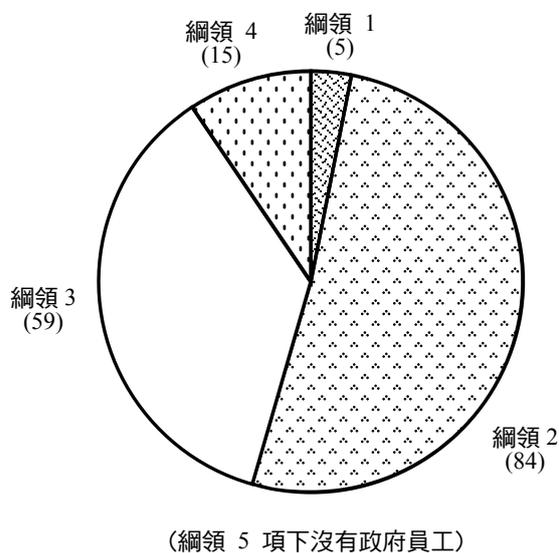
#### 綱領(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0 萬元(1.1%)，主要由於增撥資助金，以實施《修訂條例》的新訂條文及應付其他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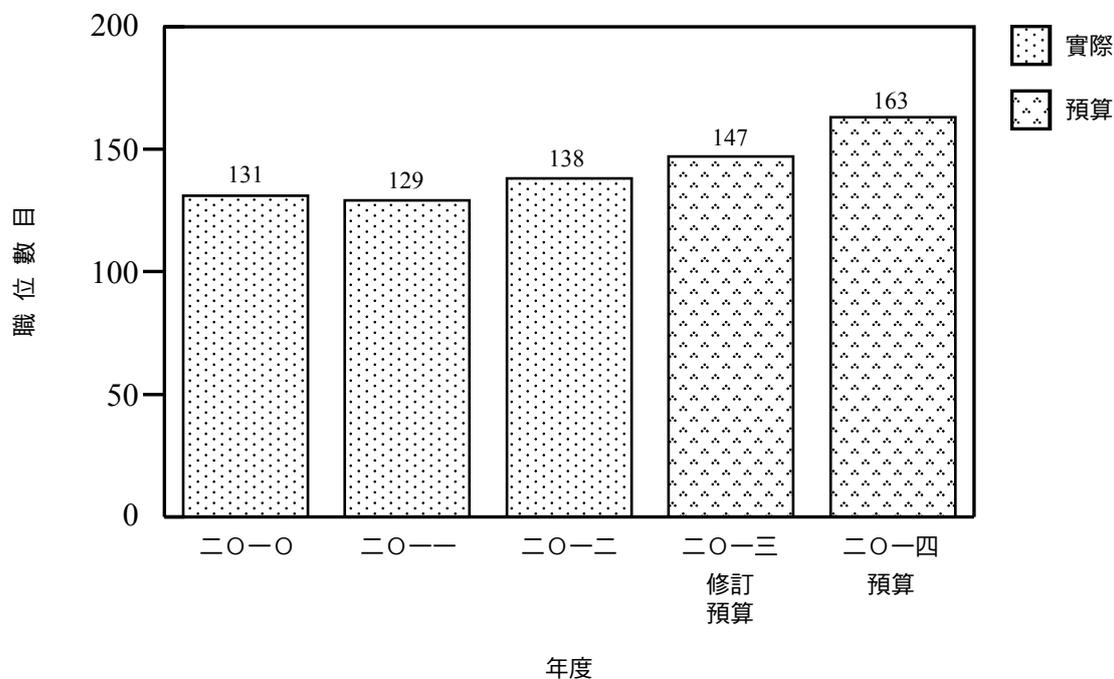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 (編號)		2011-12 實際開支	2012-13 核准預算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00
<b>經營帳目</b>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	386,471	457,332	450,783	<b>497,186</b>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2,510				
	減去發還款項 ..... 貸記 2,510	—	—	—	—
	經常開支總額 .....	386,471	457,332	450,783	<b>497,186</b>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733	2,300	3,000	<b>2,900</b>
	非經常開支總額 .....	733	2,300	3,000	<b>2,900</b>
	經營帳目總額 .....	387,204	459,632	453,783	<b>500,086</b>
<b>非經營帳目</b>					
資助金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230	—	472	—
	資助金總額 .....	230	—	472	—
	非經營帳目總額 .....	230	—	472	—
	開支總額 .....	387,434	459,632	454,255	<b>500,086</b>

##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500,086,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5,831,000 元，而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12,652,000 元。

#### 經營帳目

##### 經常開支

2 內地辦事處在運作方面需要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來支付某些開支。以人民幣支付的開支，將根據 1 元人民幣兌 1.25040 港元的匯率計算，歸入適當的分目。

3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 497,186,000 元撥款，用以支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6,403,000 元(10.3%)，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提升內地辦事處的職能，進行有關政制發展的檢討及諮詢工作，並進行調查以收集關於在內地的香港居民的資料，以及增加撥款以應付新開設職位的薪金開支。

4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人手編制有 145 個常額職位及 2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淨增加 16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得超過 93,261,000 元。

5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1-12 (實際) (\$'000)	2012-13 (原來預算) (\$'000)	2012-13 (修訂預算) (\$'000)	2013-1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91,591	108,161	109,038	121,913
— 津貼.....	16,015	20,190	20,436	21,786
— 工作相關津貼.....	—	2	2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72	111	180	23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691	2,817	2,566	3,651
— 外調補助津貼.....	1,795	2,356	2,084	2,435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13,412	146,094	126,178	161,399
其他費用				
— 宣傳工作.....	17,307	24,733	30,843	23,956
— 促進平等機會及 人權的活動.....	1,598	1,765	3,963	4,205
資助金				
— 平等機會委員會.....	88,209	90,807	93,343	94,233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54,681	60,296	62,150	63,373
	<u>386,471</u>	<u>457,332</u>	<u>450,783</u>	<u>497,186</u>

6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2,510,000 元，用以支付協助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出資的四川地震重建項目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基金發還。

總目 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12-13	結餘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12 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b>經營帳目</b>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14	在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設立 入境事務組的一筆過 費用Φ .....	2,300	—	—	2,300
825	開設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的一筆過費用 .....	5,800	733	3,000	2,067
	總額 .....	<u>8,100</u>	<u>733</u>	<u>3,000</u>	<u>4,367</u>

Φ 根據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於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核准的承擔額。